**促进土著人民**



**及其原始知识**

**发展协会**

 **N°...01.../ADACO/PR/SG**

 **---------------------------------------------------------------------**

**团结-平等-分享**

**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提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文稿**

 \*\*\*\*\*\*\*\*\*\*\*\*\*\*\*\*\*\*\*\*\*\*\*\*\*\*\*\*\*\*\*\*\*\*\*\*\*\*\*\*\*\*\*\*\*\*

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ADACO）的文稿重点围绕以下议题：知识产权与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

提案将主要涉及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发展。针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我们可以保留以下内容：

《法国民法典》第544条规定：“产权是对物以最绝对方式享有和处置的权利，但法律或规定禁止的使用除外”。该条涉及使用（利用）；享有（获得回报、收取成果）；处置（修改、销毁）的自由。如此，知识产权为投资创新创造了安全可靠的环境，为智力资产的商业化提供法律框架。无形资产对于国家和企业在知识经济中的竞争力和表现有着重要作用。

实际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产生的经济效益可实现国家产品（基于传统知识）的开发，改进生产和产品价值的提升。应指出的是，无形资产如今占经济的近60%，因此知道如何予以评估变得日益重要。知识产权是通过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进行此类评估的一部分。

此外，有必要澄清以下概念：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视为用以表达传统文化的各种形式，是传统或土著社区身份和遗产的一部分，代代相传。表达传统文化的形式包括：舞蹈、歌曲、手工艺品、外观设计、仪式、传说和其他视为传统的艺术和文化表现形式。

传统或民俗知识指在传统或习俗背景下代代相传的创新、做法、知识和技能，构成作为持有人或保管人的土著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此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果未予保密或受特定法律保护，在常规知识产权制度下视为属于公有领域。土著人民和代表他们的非政府组织对这种情况提出异议。在国际层面，不同于大多数常规知识产权资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受知识产权法直接保护，仅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表演除外，受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保护。

此外，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人民的权利进行了定义。根据该宣言和特定国家的法律，土著人民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对自己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产权组织内正在开展准则制定讨论，以期制定兼顾各方、适当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从而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正在进行这些谈判，可能的结果无疑会对世界各地的庆典产生影响。虽然在国际层面没有正式承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知识产权，但正在制定最佳做法，以促进对此类知识和表现形式的公平对待，对文化和道德权利及利益的尊重，以及对其持有人，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习惯价值的尊重。

总之，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国际法律框架，对于推动国家层面保护、维护和保障祖传知识持有人的具体法律规范不可或缺。

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希望这一未来国际准则具有约束力，并作为各国制定土著人民祖传知识保护政策的基础或参考。这一准则还应对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进行补充。

我们还建议国际机构开展研究，评估非洲传统知识的经济潜力。此类研究仅可在传统知识持有人从自己的知识中获得惠益同时感受到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开展。

* **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

针对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我们可以保留以下内容：

创造*一*词指建立和打造尚未存在的事物的行为。“创造力”则是一个模棱两可的表达，因其来自美国"creativity"一词，由吉尔福德（1950年）使用。它指智力的奇特组成，使问题能够以非常规的方式解决。同样，帕洛阿尔托学派（1975年）将创造性定义为改变系统要素的能力。因此，创造力对应引起惊人思想状态的能力，而创造性则是将创意状态诱发的创意机制付诸行动的能力，从而产生创作或作品。2013年，索莱称，创造力和创造性结合，从而作为创新过程上游的双重活动。根据LOUAFA和佩雷，产生想法意义上的创新过程可描述为四个阶段，即：描述问题，产生不同想法，将想法集中于提出的问题，分类和选择。

因此，当原创形式的创作存在时即授予版权保护，无论属于哪种类型（文学、音乐或艺术）、用途（纪录片、广告、艺术）、表现形式（口头、书面等）。“版权”一词对应“文学和艺术财产”。智力作品的作者仅因其创作的事实而享有该作品，这是一种无形资产的排他性权利且可对所有人主张，其中包括智力和精神属性以及经济属性。这种无形资产有别于智力作品实物载体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作品的内容相关，因其纯粹的智力性质在本质上为非物质性且不可分割。有形资产涉及作品的载体，属于可感知的世界，可以传播并成为各种交易的对象，是信息系统的一部分，被视为智力作品创作物质载体的储存库。

此外，文化和创意产业根植于创造力、能力和个人才华。能力和才华构成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和就业的潜力。这一概念与“创意交易”或有前景或创意项目的想法相关联。特定领土的遗产、技术诀窍和能力对整体经济（"创意经济"）产生正面"外部影响"。因此，正如布基利翁的解释，创意产业的理念已成为基于创意交易原则的公共政策方向。创造者如今被视为文化企业家，而领土则因创意阶层的贡献实现增值。

创意产业强调当地、国家和国际之间衔接的重要性。这种全球在地化出现在两个层面。每个领土的遗产、技术诀窍和能力特征均构成吸引人才、公司、投资者和境外游客的因素。佛罗里达提出的"创意阶层"理论以领土能够提供舒适环境并满足这些人才的期望和需求，以吸引他们，同时也吸引企业和投资者的能力为基础。

有鉴于此，我们可以说，知识产权和创意经济相互关联，因为知识产权使艺术家能够受益于有关制作和销售物质或非物质文化产品价值链的最大收益。

ADACO希望保护传统知识的未来国际准则成为通过落实文化和创意产业政策保护和加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创造与文化环境、艺术家物质和非物质技术诀窍以及创作作品的条件息息相关。

综上所述，创建文化企业的国家政策确定简化程序，以将土著人民的文化潜力纳入考虑至关重要。由于一般而言非洲，尤其是加蓬的土著人民往往不会读写。因此，他们应受益于使其能够获取知识产权的专门法律程序。

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于利伯维尔

****

 **ADACO主席**

 **POUATY NZEMBIALELA Davy**

